



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

Help Center

車輛扣押（「KRIMSTOCK」）OATH 之審判

基本規則

在紐約警察局作為指控犯罪的一部分扣押車輛後，車輛的注册車主或在扣押車輛時駕駛車輛的人可以要求 OATH 將車輛歸還給他們。確定是否可以歸還車輛的聽證會在 OATH 的審判部門舉行，稱為「Krimstock」聽證會。

備註： 要求歸還車輛的人要麼是車輛的注册車主或有所有權的車主，要麼是車輛被扣押時駕駛車輛的人。二者只有一人可以提出 OATH 聽證會的請求，並優先考慮車主。

備註： 紐約警察局可以向紐約州法院（獨立於 OATH）對車主提起訴訟，以尋求永久保留汽車，即使在 OATH 的「Krimstock」聽證會後車輛已經被臨時歸還。這被稱為沒收程式。

聽證權通知

紐約警察局必須在逮捕時向駕駛員送達 OATH 聽證會權利通知，即其可以要求歸還車輛（該通知包含在「車輛扣押錶」中）。紐約警察局還必須在車輛扣押後的 5 個工作日內，透過郵件向注册車主或有產權車主（或兩者）送達相同的通知。如果紐約警察局在逮捕和郵寄時沒有向 OATH 和車主送達這兩份通知，這可能是歸還汽車的依據。

安排聽證會

紐約警察局必須在收到聽證會請求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安排 OATH 聽證會。被申請人可透過填寫車輛扣押錶的底部提出請求。

備註： 被捕者或車主也可以要求地方檢察官辦公室出具書面聲明，說明無需將車輛作為證據。地方檢察官必須在收到此類要求後 7 天內發佈書面聲明，或者必須在這 7 天內向處理刑事案件的法院尋求「扣留令」（允許紐約警察局扣留車輛的法院裁決）。

紐約警察局必須在 OATH 「Krimstock」聽證會上證明哪些事項才能拒絕歸還車輛

- 1) 逮捕存在「充足理由」（類似於合理的依據）。
- 2) 紐約警察局「很可能」會在保留這輛車的訴訟中獲勝。
- 3) 保留車輛是必要的，因為歸還車輛會造成車輛遺失、出售、毀壞的風險，或者會危及公共安全。

備註： 要成功拒絕歸還車輛，紐約警察局必須在 OATH 「Krimstock」聽證會上同時證明這三件事。

備註： 如果在刑事法庭上對指控認罪，「充足理由」是自動存在的。

可能導致車輛歸還的情況

- 「無辜車主」——如果車主在被捕和扣押時沒有駕駛車輛，並且車主不允許或允許使用車輛犯罪，車主可以要求歸還車輛。（**備註：** 紐約警察局可能會試圖證明被捕的駕駛員，而不是登記/有產權的車主，才是車輛的真正車主。）
- **注意** - 如果有證據表明紐約警察局沒有送達兩份要求聽證的權利通知，車主或駕駛員可以要求歸還車輛。

這只是兩種潛在的情況；可能存在其他導致車輛歸回的情況。您有權與律師一起出席聽證會。如果您有這些或其他問題需要提出並出示證據，即紐約警察局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法律要求，您可以與您的律師討論這些問題，並在您的 OATH 「Krimstock」聽證會上向 OATH 法官提出您的擔憂。有關更多資訊，[請按一下此處](#)。

要預約與 OATH 幫助中心人員的會面，請使用此 [線上聯絡表](#) 向我們發送電子郵件，或在您預定的 OATH 出庭之前致電 (212) 436-0845。